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函

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7樓
承辦人：劉念宗
電話：02-27235067轉301
傳真：02-272073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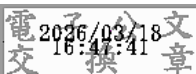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信義丙字第115460256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115年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如說明之文字及多媒體宣導資料於貴校官方網站、校內跑馬燈及電子看板至115年3月23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宣導文稿：「北市稅處提醒您，自住房屋如符合條件，請在3月23日前至本處申報，最高享優惠稅率1%，詳情請見北市稅處官網查詢。」
- 二、旨揭資料檔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WGmK1>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03/18 16:44:41 電子分文 交換章

